

股票代碼：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宣佈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2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4
六、 臨時動議.....	9
七、 散會.....	9
參、 附件.....	10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6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8
五、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	20
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八、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 附錄.....	47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23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4 頁)。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及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457,821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457,821 元，提撥比例均為 1%，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酬勞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故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第

11103676831 號函，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 第六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 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
- (2) 董事長每月另領取固定報酬。獨立董事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1 年度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4 頁、第 21 頁~第 44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215,735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2. 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94,755,996元(每股配發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27,115,800元(每股配發0.5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上述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2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94,755,996股計算，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27,115,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2,711,580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5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94,755,996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7,640,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6,764,020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5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94,755,996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 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C. 私募資金用途：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D. 預計達成效益：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前述未盡事宜，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li>•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li>•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li>•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li><li>•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li>•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li><li>•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li>•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li>•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li><li>• Bioflag Co., Ltd. (BVI)董事</li><li>• 錦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li>•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藥開發</li><li>• 醫療器材</li><li>• 醫療器材</li><li>• 嬰幼兒奶粉</li><li>• 嬰幼兒奶粉</li><li>• 嬰幼兒奶粉</li><li>• 兒童精準營養研究</li><li>• 嬰幼兒奶粉</li><li>• 投資控股</li><li>• 投資控股</li><li>• 投資控股</li><li>• 功能性益生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 Ltd (開曼)董事</li> <li>•Glac &amp; 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HK) 董事</li> <li>•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li> <li>•BIOFLAG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li> <li>•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li> <li>•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li> <li>•Center Ventutr Holding Limited董事</li> <li>•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li> <li>•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美元基金董事</li> <li>•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管理公司董事</li> <li>•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畜產品製造</li> <li>•投資控股</li> <li>•投資控股</li> <li>•功能性益生菌</li> <li>•投資控股</li> <li>•功能性益生菌</li> <li>•新藥開發</li> <li>•投資控股</li> <li>•投資控股</li> <li>•基金投資</li> <li>•基金管理</li> <li>•投資</li> <li>•投資</li> <li>•投資</li> </ul>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CAYMAN)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物藥開發製造</li> <li>•投資管理顧問</li> <li>•新藥開發</li> <li>•投資控股</li> </ul>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芸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li> <li>•投資</li> </ul>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紡織及醫療器材</li> </ul>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li> <li>•投資管理顧問</li> <li>•投資</li> <li>•投資管理顧問</li> <li>•生物藥開發製造</li> <li>•投資</li> <li>•紡織及醫療器材</li> <li>•投資管理顧問</li> <li>•國貿及生技醫療</li> </ul>
獨立董事	何美玥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	賀士郡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貿及生技醫療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件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彼此環環相扣和支援，成就晟德短、中、長期發展與企業願景：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深耕 CNS 領域。
4. 掌握未來趨勢、投入新一代創新療法。

因應長期經營方向並回應短期需求，111 年我們主要努力的目標有以下幾點：

1. 協助與輔導轉投資公司穩健營運並持續評估與育成具潛力的地投資標的。
2. 協助轉投資公司在新藥研發及創新醫材推進新的里程碑。
3. 鞏固內服液劑領導地位並形塑晟德水劑事業於 CNS 精神經科領域的品牌形象與專業。
4. 持續投資創新生物藥、細胞與基因治療 (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CGT)、核酸藥物 (RNA) 及遞送載體系統以及臨床需求為導向之差異化新藥之新一代創新療法領域。

晟德 111 年合併營收為 7.68 億，較去年增加 53.51%，主要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水劑營收成長。然而，透過轉投資公司穩定的配股配息、國際大型醫療基金的投資報酬以及策略性調節持股，111 年已累計流入破百億現金，強勁現金流將加速集團核心事業發展。

#### ●澳優乳業：

2022 年因中國內地出生率下降及部分地區實行嚴格防疫措施而帶來市場壓力，在面對各種挑戰下，澳優主動對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產品銷售進行策略調整，各項業務仍能穩步推進，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澳優旗下羊奶品牌-佳貝艾特，自 2018 起連續四年在中國進口嬰幼兒羊奶粉市場銷售份額超過六成，全球羊奶銷量第一品牌地位持續鞏固。澳優目前正在推進荷蘭的新嬰幼兒配方基粉設施（年產能達 35,000 公噸），落成後將進一步強化佳貝艾特在供應端的穩固優勢，持續提升品牌市場競爭實力。

此外，澳優不斷突破，研發適合中國人的營養產品，特別是益生菌相關業務銷售明顯成長，其中核心產品愛益森（獨家採用錦旗生物獲批的中國第一株自主研發菌株-鼠李糖乳桿菌 MP108），已覆蓋中國 27 個省份逾 2600 家線下門市，並進駐多家大型電商及平台。

2022 年澳優已實現黃金十年的第二階段戰略目標，產品矩陣持續拓展，目前已形成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特醫食品、個性化營養品及服務覆蓋全人群、滿足全生命週期精準營養健康服務需求的營養呵護體系。

在中國乳業領軍企業伊利集團成為澳優單一最大股東後，雙方於上游乳源布局、研發創新、供應鏈構建、產品組合、人才培養、國際化開拓、品牌建設以及終端管道開發等方面不斷深入合作。透過集團優勢整合，優化資源配置與營運效率，將進一步提升澳優競爭力。

● **益安：**

益安於 110 年一舉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至 111 年已完成併購具頂尖醫療球囊製造技術 MediBalloon、及美國矽谷地區醫療器材委託研發製造公司 Second Source Medical，同時整合集團內部具高階導管技術子公司 Medeonbio，打造高階醫材一站式 CDMO 事業體。未來益興將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持續精進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製造能力，提供全球客戶多樣醫療器材零組件研發至製造之解決方案。另創新醫材研發育成事業方面，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7 年第一季以總額五千萬美元授權予 Terumo 公司後，截至 111 年底已入帳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及里程金一千萬美元，並於 111 年底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預計於 112 年通過美國 FDA 之 cGMP 實地查核後將正式取得上市許可。未來益安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並以取得其剩餘兩千萬美元之里程金為首要目標。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已於 111 年年中通過美國 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IDE)並於 111 年第三季進入臨床試驗收案，目前收案工作持續進行中。另開發中產品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已完成多場動物試驗，初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預計於 112 年在美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益安持續洽談授權或營銷合作，戮力朝完成合作協議之目標前進。

● **順藥：**

順藥缺血性腦中風重磅新藥 LT3001 繼臨床 2a 期試驗結果顯示，其主要安全性指標達標，並具備改善神經行為與功能性等多項療效指標之效果，111 年研發進度持續往前推進，再完成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多個於台灣、美國及中國的臨床 2b 期試驗積極進行收案中，期待進一步驗證療效並大幅擴大使用族群，以造福更多病患。此外，長效止痛藥 LT1001 部分，繼台灣、新加坡與泰國後，再度迎來第四張藥證-馬來西亞，並加速烏克蘭、約旦及韓國等地之藥證申請。順藥將持續與產學界合作、引進極具臨床應用潛力的早期新藥案件，鎖定用於癌症及中樞神經疾病的異體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等未來趨勢療法，期待為公司帶來永續成長動能。

● **永昕：**

永昕定位為「大 D 中 M」的 CDMO 公司，即以「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的商業模式顯現永昕服務的獨特性。111 年永昕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惟因新冠疫情影響，111 年度 CDMO 營收較上年度微幅成長，整體營收則受 LusiNEX 里程碑金的影響而減少。111 年度 CDMO 營收八成來自國內與日本客戶，然而，永昕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並因應生物藥量產的趨勢，GMP 二廠於 111 年完成確效與試產，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投產。此外，111 年為拓展更多創新領域，除了建置細胞治療與 ADC 專屬實驗室，也與擁有新穎技術的藥物設計平台及製程開發公司策略合作；與台灣工研院合作，引進 ADC 藥物篩選平台加速拓展次世代抗體生產與應用。與建誼生技合作，由永昕負責 ADC 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與放大，建誼負責合成小分子化學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及 ADC 的 GMP 生產。永昕以多年於生物藥 CDMO 所打下的根基，不僅持續得到客戶的信任與青睞，讓 CDMO 業務在疫情期間仍能微幅成長，更受到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 的肯定，入股成為永昕第

一大股東，與晟德集團並肩成為永昕下一階段成長的重要支柱，也將有助於永昕的國際化發展。

●**博晟：**

兩相軟骨修復植技術 (RevoCart)：首發產品 RevoCart 自 2020 在台上市後，即為博晟貢獻穩定銷售現金流。博晟致力於提高 RevoCart 的市場覆蓋率，至今已獲 24 家醫療院所進用並有 33 家正在申請中；並與中國海南特區、馬來西亞、越南等國簽訂獨家經銷合約，拓展國際市場銷售。骨生長因子 (OIF)：BiG-001 開放性脛骨骨折之一/二期臨床試驗正於台美收案中、於日本進行之骨折不癒合二期臨床試驗已收案完成；此外，更擴充齒槽骨增生適應症並於日本啟動二期臨床試驗之收案。BiG-006 腰椎椎體間融合已進行美國一/二期臨床試驗前補件，並持續洽談全球合作授權機會。合併韶宇醫學取得其脂肪前驅細胞萃取技術平台 BiG-022(ATC)，且已取得 TFDA 許可證，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帶來更多應用與獲利的潛能。

●**東曜：**

產品上市部分，生物藥貝伐株單抗注射液樸欣汀®做為該公司進度最快的在研生物藥及核心產品，於 2021 年 11 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許可。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推廣服務合作，與科興製藥達成海外市場授權合作。TOZ309 於 2021 年 5 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批件；TOM218 於 2021 年 5 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許可，針對愛滋病領域適應症，與前沿生物達成中國市場推廣服務合作。臨床試驗進展部分，TAA013 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三期臨床病人入組，TAB014 與兆科眼科簽訂中國商業化授權。有關 TAA013 海外市場合作與順天醫藥達成委託服務協定，協助推進 TAA013 在海外的策略合作。商業化及生產進展部分，2020 年 1 月和 5 月，分別完成單抗藥物商業化生產設施 GMP 符合性檢查和化藥硬膠囊劑 GMP 符合性檢查。5 月，建設第二條 ADC 商業化生產製劑線，進一步強化 ADC 藥物商業化平臺。2022 年 10 月零缺陷通過歐盟 QP 審計，ADC 商業化車間及單抗車間獲得歐盟認可。單抗原液產能突破 20,000 升。策略發展及 CDMO 業務：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 CDMO 解決方案，加速生物藥特別是 ADC 藥物的開發和生產，賦能產業高品質發展。完成 IPO 後首輪股權融資，獲得大股東維梧資本及晟德大藥廠溢價認購，7 月 29 日獲得融資款項淨額約為 4.7 億港元，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通過多元化融資及戰略合作，支援公司戰略轉型及 CDMO 業務的加速發展。

●**晟德水劑：**

兒童用藥因疫情的爆發，呼吸道病人大幅的增加，去年 5 月後業績逐漸成長回穩，已漸漸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CNS 用藥也都能維持穩定的成長，隨著台灣社會步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加速了長照市場的需求，未來將持續深化老人水劑產品的開發，並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具高度開發潛力的長照病人用藥市場。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67,722 仟元，較 110 年度 500,107 仟元增加 267,615 仟元，增加幅度 53.51%；合併稅後淨損 575,621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淨利 2,156,951 仟元減少 2,732,572 仟元，減少幅度 126.69%。

111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767,722 仟元，較 110 年度 500,107 仟元增加 267,615 仟元，增加幅度 53.51%；稅後淨利 102,216 仟元，較 110 年度 1,816,180 仟元減少 1,713,964 仟元，減少幅度 94.3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00,107	767,722
營業毛利	259,659	406,268
營業費用	366,791	334,670
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147,020)	212,522
營業利益(損)	(254,152)	284,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9,797	(873,034)
稅前淨利	2,595,645	(588,914)
稅後淨利(損)	2,156,951	(575,621)
每股盈餘(元)	3.14	0.17

####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7.68	(1.83)
權益報酬率	10.33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51.39	(9.90)
純益率	431.29	(74.97)
每股盈餘(元)	3.14	0.17

#### 3.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00,107	767,722
營業毛利	259,659	406,268
營業費用	285,099	294,391
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	(25,838)
營業利益	(25,440)	86,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2,200	448,828
稅前淨利(損)	2,206,760	534,867
稅後淨利(損)	1,816,180	102,216
每股盈餘(元)	3.14	0.17

#### 4. 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7.64	0.65
權益報酬率	9.83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43.69	8.99
純益率	363.15	13.31
每股盈餘(元)	3.14	0.1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海外市場擴展，完成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於香港註冊，香港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中。
2. 治療腹瀉之藥品，已於 110 年 8 月查驗登記送件，111 年已完成審查，112 年 1 月已取得核准通知，等待領證作業中。
3. 執行開發中品項為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
4. 111 年完成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血管疾病用藥之評估，預計 112 年完成開發申請專案委託製造申請。
5. 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6. 治療糖尿病新藥已完成第 2 期人體床試驗，目前正在積極尋求國際授權開發合作夥伴。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美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同時專精於一般內服液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彼此環環相扣和支援，成就本公司短、中、長期發展與企業願景：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深耕 CNS 領域。
4. 掌握未來趨勢、投入新一代創新療法。

##### 二、111 年前三季稅前損失原因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當時最近期 11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呈現稅前損失，主係 111 年間高通貨膨脹、烏俄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股市震盪，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下跌，因而 111 年前三季呈現稅前損失。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與 111 年 12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附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第四季 (實際金額)	111 年第四季 (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8,694	220,972	17,722	8.02
營業成本	(108,145)	(99,785)	(8,360)	8.38
營業毛利	130,549	121,187	9,362	7.73
營業費用	(93,420)	(94,433)	1,013	(1.07)
其他收益及費損	(49,274)	-	(49,274)	-
營業淨利(損)	(12,145)	26,754	(38,899)	(145.40)
營業外收支	78,023	(368,970)	446,993	121.15
稅前淨利(損)	65,878	(342,216)	408,094	119.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16)	(1,114)	(47,202)	4,237.16
本期淨利(損)	17,562	(343,330)	360,892	105.12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西藥產品銷售良好，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實際金額均高於預估金額；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嚴格控管不必要的開支，營業費用實際金額與預估金額差異不大；其他收益及費損方面，主係本公司與玉晟管顧公司依經營管理合約按所持有之部分投資項目稅前淨收益計算管理績效獎金，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11 年第四季因相關投資股價回升，估列之管理績效獎金因而增加；營業外收入方面，實際金額高於原預估金額，主係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股價回升，如香港上市公司加科思藥業股價自 111 年 9 月底之港幣 4.21 元，上漲至 12 月底之港幣 5.23 元，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所致。由於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營業外收入實際金額高於預期金額，因而 111 年第四季本期淨利實際金額亦高於預期金額。

本公司轉投資領域涵蓋新藥開發、高階醫材、高技術門檻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通過臨床驗證的特殊食品及益生菌與農業生技等多元事業，藉由資金、技術、人才加上產業經驗等資源整合，期望孕育出更多「國際級」的生技/大健康公司。經過多年的積極投入，終於小有斬獲並輔導如永昕、益安、順藥、博晟等公司在台上櫃以及澳優、東曜、加科思於香港掛牌上市。有鑑於全球生物藥開發需求異軍突起，再加上 Covid 疫情驅動醫藥創新發展，本公司將積極擁抱新一代創新療法、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及大健康等國際趨勢並期待在新一波藥品開發浪潮中扮演資源整合與價值創造的關鍵角色。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錦 (說明 1)	0	1,100	0	0	0	1196	0	85	0	110	1196	0	0	0	0	0	0	0	0	0	1196	1196	1.17%	1.17%	0	0	1196	1196	1.17%	1.17%	-
		1,100	1,100	0	0	0	0	0	85	0	110	121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	1210	1.16%	1.18%	0	0	1185	1210	1.16%	1.18%
董事	鄭萬來 (說明 3)	0	135	0	0	0	262	35	5	50	312	0	0	0	0	0	0	0	0	0	0	297	312	0.29%	0.31%	0	0	297	312	0.29%	0.31%	-
		0	135	0	0	0	262	35	5	50	366	366	0	0	0	0	0	0	0	0	0	0	366	366	0.36%	0.36%	0	0	366	366	0.36%	0.36%
董事	蔡長海 (說明 4)	0	0	0	0	0	598	90	30	9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1,691
		0	0	0	0	0	598	90	30	9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
董事	智友(股)公司 (說明 3)	0	0	0	0	262	40	40	40	40	302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02	0.30%	0.30%	0	0	302	302	0.30%	0.30%	-
		0	0	0	0	262	40	40	40	4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598	90	90	90	9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
		0	0	0	0	598	90	90	90	9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
董事	偉宸投資	0	0	0	0	598	90	90	90	688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688	0.67%	0.67%	0	0	688	688	0.67%	0.67%	-	



## 五、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12.08	111.12.08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函</li>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4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0712 號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1 號函</li>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4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1002 號函</li> </ul>
發行日期	112.04.26	112.04.27
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0.08%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發行總額	7 億元整	25 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6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7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7 億元	2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 元	新台幣 49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 元	新台幣 49 元
轉換期間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7 年 4 月 26 日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7 年 4 月 27 日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無

##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11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1)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2)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3)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Fangyuan PCJ Fund II L.P.、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706,107 仟元及 12,814,66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2.6%及 48.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7,716)仟元及 1,161,840 仟元，占稅前淨利(89.3)%及 52.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794,911	3	\$ 186,0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	848,745	3	75,8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 3	522,07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666	—	16,2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	134,686	1	77,383	—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 5	—	—	21,115	—
130X	存貨	四、六. 6	89,308	—	100,64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 7	—	—	4,248,09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5,083	1	244,2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3,731	—	15,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68,200</u>	<u>10</u>	<u>4,984,927</u>	<u>19</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七、八	8,812,523	35	3,018,787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 3、七	2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8、七、八	12,382,592	49	16,966,35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9、八	532,449	2	742,4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10	346	—	6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1、八	671,896	3	486,50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286	—	3,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8	—	8,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50	—	1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4	9,724	—	6,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19,574</u>	<u>90</u>	<u>21,232,969</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87,774</u>	<u>100</u>	<u>\$ 26,217,896</u>	<u>100</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310,000	1	\$ 1,16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156,530	1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84,066	—	113,514	—
2150	應付票據		5,655	—	1,291	—
2170	應付帳款		94,900	—	29,0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91	—	70,48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5、七	366,602	2	294,1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3	953,236	4	260,7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六.13、八	1,868,778	8	433,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971	—	8,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3,229	16	2,371,531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	—	109,62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	—	1,822,315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1,289,000	5	1,853,66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17,737	3	1,119,136	4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15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304	—	2,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2,197	8	4,907,097	19
2XXX	負債總計		6,035,426	24	7,278,628	28
31XX	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5,947,560	23	5,050,487	19
3200	資本公積		5,552,954	22	4,556,301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420	5	1,081,5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3,247	24	5,716,850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307	2	2,881,845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64)	—	(373,9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824	—	26,150	—
3500	庫藏股	六.16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252,348	76	18,939,268	7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87,774	100	\$ 26,217,89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	\$ 767,722	100	\$ 500,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361,454	47	240,448	48
5900	營業毛利		406,268	53	259,659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12	17	110,707	22
6200	管理費用		116,749	15	98,99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16	6	75,39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4,391	38	285,099	5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25,838)	(3)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039	12	(25,44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84,007)	(11)	(97,578)	(20)
7100	利息收入	七	22,696	3	706	—
7110	租金收入	七	24,236	3	21,962	4
7130	股利收入		138,685	18	235	—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7,601	1	66,536	1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330,307	434	(1,81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8,024	36	(7,31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39,761)	(188)	650,082	130
7590	其他支出	六.21	(55,321)	(7)	(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773,632)	(231)	1,599,423	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48,828	58	2,232,200	44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4,867	70	2,206,760	4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432,651)	(56)	(390,580)	(7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2,216	14	1,816,180	36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5	—	(4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16	3	24,231	5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895)	—	(303)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46	3	23,50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443	25	(79,464)	(1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169	30	(265,519)	(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79,732)	(10)	65,375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880	45	(279,608)	(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542	62	\$ 1,560,076	3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 0.1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 0.17		\$ 3.05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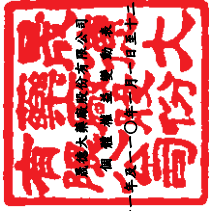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及 合 資 股 權 價 值 之 變 動 數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92,554	\$ 3,102,832	\$ 157,967	\$ 991,742	\$ 68,112	\$ 191,470	\$ 55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830)	\$ 1,157	\$ (93,173)	\$ (86,794)	\$ 17,981,427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86,930)	—	—	—	—	(686,930)
股東股票股利	457,953	—	—	—	—	—	—	—	—	(457,9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35,327	(1,135,32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7,065	—	(377,0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3,881	—	—	—	—	—	—	—	—	86,794	90,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股權價值之變動數	—	—	—	40,242	—	—	—	—	—	(48,003)	—	1,781	1,781	—	(5,9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816,180	—	—	—	—	1,816,1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2	(279,608)	23,212	(256,396)	—	(256,10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84	\$ 71,993	\$ 191,470	\$ 55	\$ 1,081,573	\$ 5,716,850	\$ 2,881,845	\$ (373,938)	\$ 26,150	\$ (347,788)	\$ -	\$ 18,939,26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2,622)	—	—	—	—	(1,262,622)
股東股票股利	757,573	—	—	—	—	—	—	—	—	(757,5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56,397	(256,39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6,847	—	(176,84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股權價值之變動數	—	—	—	35,631	—	—	—	—	—	(8,815)	(14,906)	(10,272)	(25,178)	—	1,638
行使歸入權	—	—	—	—	—	—	65	—	—	—	—	—	—	—	6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272	—	—	—	—	—	—	—	—	—	—	—	3,272
各期發行新股	139,500	669,597	286,088	—	—	—	—	—	—	—	—	—	—	—	1,097,18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02,216	—	—	—	—	102,216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0	348,880	21,946	370,826	—	371,32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67,015	\$ 71,993	\$ 191,470	\$ 120	\$ 1,25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	\$ 19,252,34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賢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867	\$ 2,206,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22	33,016
攤銷費用	998	1,558
利息費用	84,007	97,578
利息收入	(22,696)	(706)
股利收入	(138,685)	(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4	—
技術轉讓作價投資損失(利益)	86,880	(86,8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1,593)	31,5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3,632	(1,599,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41
未完工程本期轉列費用	1,45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30,307)	1,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439,761	(650,08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384)	3,0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617)	21,417
存貨(增加)減少	11,333	7,6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3	(16,30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56)	(1,9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448)	16,2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64	(4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78	(32,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5	3,9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94	6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13	(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924	39,874
收取之利息	18,994	263
支付之利息	(32,431)	(42,657)
支付之所得稅	(389,790)	(155,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97	(158,395)

接 次 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104)	(1,118,2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29	28,34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344,243)	(1,197,5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2,236	244,56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6,340,52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3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2)	(7,5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8)	—
取得無形資產	(1,1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6)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6	(2,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191	(232,101)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1,115	9,428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737,562	1,043,382
收取其他股利	138,685	235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8,6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6,795	(1,231,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826,15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998,000)	2,28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0	(12)
發放現金股利	(1,262,622)	(686,930)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775,0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7)	(1,26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6,788
行使歸入權	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3,627)	858,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08,865	(531,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46	717,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911	\$ 186,046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 七、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Fangyuan Gro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ioflag Nutrition Cayman、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Fangyuan PCJ Fund II L.P.、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99,393 仟元及 14,985,57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6.2%及 49.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06,110)仟元及 1,123,37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02.9%及 43.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796,738	3	\$ 267,46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029,075	4	4,581,52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六.3	522,07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666	—	16,2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34,686	1	77,383	—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5	—	—	21,1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517	—	457,927	2
130X	存貨	四、六.6	89,308	—	100,6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5,083	1	244,27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7	—	—	5,110,76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2	—	15,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1,305	11	10,892,962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12,884,921	51	7,166,247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七	2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8,026,961	32	11,136,68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532,449	2	742,4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八	346	—	6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671,896	3	486,50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286	—	3,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8	—	8,344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050	—	1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5	9,724	—	6,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36,341	89	19,550,752	64
1XXX	資產總計		\$ 25,187,646	100	\$ 30,443,71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2、八	\$ 310,000	1	\$ 1,16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2	156,530	1	—	—
2130	合約負債	六. 20	84,066	—	113,514	—
2150	應付票據		5,655	—	1,291	—
2170	應付帳款		94,900	—	29,0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	72,492	—	559,8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 16、七	366,602	1	107,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24	953,236	4	267,1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六. 14	1,868,778	8	433,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998	—	9,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3,257	15	2,680,143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	—	109,62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4	—	—	1,822,31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 12、八	1,289,000	5	1,853,6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4	717,737	3	2,112,932	7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16	—	—	767,7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304	—	2,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2,041	8	6,668,672	22
2XXX	負債總計		5,935,298	23	9,348,815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7				
3110	股本		5,947,560	24	5,050,487	16
3200	資本公積		5,552,954	22	4,556,301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420	5	1,081,5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3,247	24	5,716,85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307	2	2,881,845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64)	—	(373,9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824	—	26,150	—
3500	庫藏股	六. 17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252,348	77	18,939,268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7	—	—	2,155,631	7
3XXX	權益總計		19,252,348	77	21,094,899	6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87,646	100	\$ 30,443,71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0	\$ 767,722	100	\$ 500,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1,454	47	240,448	48
5900	營業毛利		406,268	53	259,659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312	17	110,707	22
6200	管理費用		157,028	21	180,688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16	6	75,39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4,670	44	366,791	7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6	212,522	28	(147,020)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4,120	37	(254,152)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七	(82,691)	(11)	(102,747)	(21)
7100	利息收入	七	22,717	3	769	—
7100	股利收入		179,060	23	221,237	44
7190	其他收入	六.22、七	31,851	4	88,448	18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22,021	485	1,009,210	20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19,610	42	5,152	1
7590	什項支出		(34)	—	(40)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8	(705,700)	(92)	983,241	197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359,868)	(568)	644,527	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73,034)	(114)	2,849,797	57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8,914)	(77)	2,595,645	5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4	13,293	2	(438,694)	(8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5,621)	(75)	2,156,951	43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8310								
8311								
8320								
8349								
8310								
8360								
8361								
8370								
8399								
8360								
8500								
8600								
8610								
8620								
8700								
8710								
8720								
9750								
985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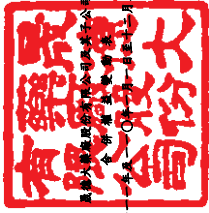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	其他	總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4,592,534	\$ 3,102,832	\$ 157,967	\$ 991,742	\$ 68,112	\$ 55	\$ 191,470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330)	\$ 1,157	\$ (93,173)	\$ (86,794)	\$ 17,981,427	\$ 2,652,950	\$ 20,634,377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86,930)	—	—	—	—	(686,930)	—	—	(686,930)
股東股票股利	457,953	—	—	—	—	—	—	—	(457,9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35,327	(1,135,32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7,065	(377,065)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3,881	—	—	—	—	—	—	—	—	86,794	90,675	—	90,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0,242	—	—	—	—	(48,003)	—	—	1,781	1,781	(5,980)	25,546	19,566	19,566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816,180	—	—	—	—	—	1,816,180	340,771	2,156,95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2	(279,608)	—	23,212	(256,396)	—	(256,104)	(11,204)	(267,30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852,432)	(852,432)	(852,43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84	\$ 71,993	\$ 55	\$ 191,470	\$ 1,081,573	\$ 5,710,850	\$ 2,881,845	\$ (373,938)	\$ 26,150	\$ (347,768)	\$ 18,939,268	\$ 2,155,631	\$ 21,094,899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282,622)	—	—	—	—	(1,282,622)	—	—	(1,282,622)
股東股票股利	757,573	—	—	—	—	—	—	—	(757,57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6,397	(256,39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6,847	(176,847)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5,631	—	—	—	—	(8,815)	(14,906)	—	(10,272)	(25,178)	1,638	—	1,638	1,63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272	—	—	—	—	—	—	—	—	—	—	3,272	(778,325)	(775,053)	(775,053)
行使歸入權	—	—	—	—	—	65	—	—	—	—	—	—	—	65	—	65	65
合併發行新股	139,500	669,397	288,088	—	—	—	—	—	—	—	—	—	—	1,097,185	(710,567)	386,618	386,61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02,216	—	—	—	—	102,216	(677,837)	(575,621)	(575,62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0	348,880	—	21,946	370,826	371,326	11,098	382,424	382,4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67,615	\$ 71,993	\$ 120	\$ 191,470	\$ 1,25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19,252,348	\$ —	\$ 19,252,348	

(請參閱附註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瑤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914)	\$ 2,595,6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22	33,016
攤銷費用	998	1,5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89)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359,868	(644,52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314	—
未完工程本期轉列費用	1,453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887
技術轉讓作價投資利益	—	(86,8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31,593
利息費用	82,691	102,747
利息收入	(22,717)	(769)
股利收入	(179,060)	(221,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700	(983,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22,021)	(1,009,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384)	3,0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617)	21,4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16	14,132
存貨(增加)減少	11,333	7,6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6	(15,0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856)	(1,9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64	(4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78	(32,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2)	(1,0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24)	(56,8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448)	16,2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1,208)	147,0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8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2,086	(78,571)
收取之利息	19,015	326
支付之利息	(34,111)	(53,417)
支付之所得稅	(396,868)	(226,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878)	(358,137)

接 次 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258)	(1,633,5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79	1,047,6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11,381)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3,629)	(527,76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7,685,055	80,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2)	(7,5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8)	—
取得無形資產	(1,1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6)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6	(2,756)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1,115	9,4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191	(232,101)
收取之股利	427,631	582,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79,887	(655,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1,262,622)	(686,930)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487,104)	(365,32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826,15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998,000)	2,28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0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7)	(1,2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0,000)	(13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6,788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775,053)	—
行使歸入權	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60,731)	358,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29,278	(65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460	923,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738	\$ 267,4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八、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405,60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2,215,73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815,33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9,74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80,3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90,0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喪失重大影響力)	(1,430,928,5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出售迴轉)	1,494,242,8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349,569,4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5,800,28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94,755,99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5 元)	(327,115,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8,489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 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 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 <u>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 <u>視訊股                      東會</u> 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 <u>視訊會                      議</u> 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 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 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 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 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 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 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 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二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                      月二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19,032,191	73,694,105

註：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14,203,637
董事	蔡長海	0
董事	張博智	1,903,009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52,177,879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5,343,574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66,006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0

註：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